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現行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將不會出現對編製溢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要求之重大變動；及
- (f) 於溢利預測期內將不會出現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敏感度分析

紗線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一節所載的列表。我們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所載的列表。紗線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的變動影響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溢利。有關該等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下列項目的假定變動：(i)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單位售價的過往波動後的紗線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ii)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單位採購價的過往波動後的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以及所引致的預測除稅後溢利影響：

紗線產品平均單位售價

變動百分比 ⁽¹⁾	+50%	+25%	+10%	+5%	0%	-5%	-10%	-25%	-50%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測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98.1	49.1	19.6	9.8	—	(9.8)	(19.6)	(49.1)	(98.1)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測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73.6	36.8	14.7	7.4	—	(7.4)	(14.7)	(43.8)	(92.9)
所引致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32.6	95.8	73.7	66.4	59.0	51.6	44.3	15.2	(33.9)

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

變動百分比 ⁽²⁾	+50%	+25%	+10%	+5%	0%	-5%	-10%	-25%	-50%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測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8.9)	(34.5)	(13.8)	(6.9)	—	6.9	13.8	34.5	68.9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測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3.7)	(29.3)	(10.3)	(5.2)	—	5.2	10.3	25.9	51.7
所引致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7)	29.8	48.7	53.9	59.0	64.2	69.3	84.9	110.7

附註：

- (1) 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紗線產品平均單位售價。
- (2) 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

上表包括前瞻性資料及僅供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有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相關的風險，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轉嫁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上升的勢頭，或將純利維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用以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的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善編製，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綜合溢利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的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作出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致 閣下及我們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